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6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千页科技享有的权益,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30.82万元收购曾小川先生持有的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页科技”)8.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千页科技的持股比例由43.04%增加至51.04%,公司将合计控制千页科技73.51%的表决权,千页科技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曾小川先生签署了《关于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曾小川先生支付了部分转让价款,共计665.41万元。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展开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积极推进回复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相关事项已初步完成问题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进展,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4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5月29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75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1,375万元,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625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4-024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阮国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阮国强先生因其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阮国强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阮国强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决定暂由副董事长孙玉超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与董事长有关的其它职责,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长为止。

阮国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阮国强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增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6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宋晓静女士的辞职报告,宋晓静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宋晓静女士确认与公司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任何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宋晓静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宋晓静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增补一名监事,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潘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潘澍先生简历

潘澍,男,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员,大商麦凯乐大连总店结算会计,大连开发区新玛特财务部长,澳牛公司会计核算部长,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会计处副科长,澳龙澳牛王公司主管会计、国际会计处专员。现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46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金鑫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鑫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金鑫先生以外,《营业执照》登记的其他信息不变,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99005J

名称: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寨上长乐路1号

法定代表人:金鑫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贰佰壹拾贰万肆仟柒佰零玖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07月0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图书出租;音像制品出租;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0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1,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579,0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6.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8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2、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先生、孙建雄先生、侯炳阳先生、刘国彪先生、叶继勇先生、郑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茂林先生、袁志武先生、欧莎女士、张颖民先生、黎德光先生出具了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派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30.61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另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方式:

1、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泉塘社区社塘路399号

2、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3、咨询联系人:刘曾辉

4、咨询电话:0731-82115109

5、传真电话:0731-82115168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体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5月27至2024年5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华体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体转债。截至目前,华体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体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方法,“华体转债”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2.2%,计算天数为57天(2024年3月31日-2024年5月26日),利息为100*2.2%*57/365=0.34元,即回售价格为100.34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体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5月27至2024年5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0.34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体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体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体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3个交易日后华体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5、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4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股东回报,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上海机电”“收购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合计持有的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标的公司”)100%股权。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集优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31,840.00万元,上海集优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434,845.25万元,本次评估增值率为22.31%。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海集优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31,84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本次交易资金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电气为公司控股股东,电气香港为上海电气全资子公司,电气集团香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集优铭宇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上海电气、电气香港及电气集团香港就上海集优100%股权转让事项的业绩补偿承诺方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并确认,上海电气、电气香港、电气集团香港(合称为“补偿义务人”“转让方”)共同作为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业绩向收购方上海机电作出如下承诺:

业绩承诺期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合计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万元)	25,477	35,230	45,171	105,878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由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即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即2024年至2026年)的业绩实现情况出具《财务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应以收购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经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对收购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31,840.00万元人民币

其中,各转让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收购方进行补偿。如果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转让方无需向收购方进行业绩补偿。

(三)资产减值测试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收购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即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出具关于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报告(“资产减值专项报告”)。经资产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收购方就标的公司减值情况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减值测试需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其中,各转让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收购方进行补偿。如果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减值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转让方无需向收购方进行减值补偿。

(四)补偿的实施

各方同意,如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出现转让方应进行补偿的情形,收购方应依据专项审核报告及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向各转让方分别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写明各转让方应补偿的金额及收购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转让方应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足额的补偿款汇入收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各方特此同意并确认,本补充协议中转让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款及减值补偿款以各转让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为限。

各方同意,各转让方分别且不连带地各自向收购方承担补偿义务。

电气香港及电气集团香港特此同意并确认,若因外汇或其他监管原因导致转让方无法根据本补充协议向收购方跨境支付应由其承担的补偿款,不构成对电气香港及电气集团香港任何补偿义务的免除。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方案,且转让方应全力配合,以使相关补偿款得以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向收购方进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签署进行该等支付所必要的任何及所有合同、协议、文本和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平先生、庄华先生、卫旭东先生在审议第二项议案时回避表决。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上海集优铭宇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披露后,通过公司召开的投资者沟通会,我们对中小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关注问题高度重视,并建议公司采取措施进一步维护全体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全体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对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我们审阅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和资产减值补偿条款,认为此项举措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签署上海集优铭宇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时报告公司监事会,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4-023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2024年5月27日送达监事,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长伏蓉女士主持会议,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经认真讨论,就《关于公司收购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拟与上海电气、电气香港及电气集团香港分别签署《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上海电气、电气香港及电气集团香港按照在上海集优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此项举措将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发表上述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金额由人民币166,833,930.00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166,958,549.00元(含税)。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调整情况: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变,转增总数由66,733,572股(其中包括54,894,132股A股及11,839,440股H股)调整为66,783,420股(其中包括54,943,980股A股及11,839,440股H股)(前述转增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取得,最终以登记机构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的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了已回购H股股份的注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股份归属的登记,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A股股份回购,致使本次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1,477,25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643,328股(其中包括1,346,828股A股及3,296,500股H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166,833,930.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09%。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171,477,258股(其中包括138,582,158股A股及32,896,100股H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643,328股(其中包括1,346,828股A股及3,296,500股H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66,733,572股(其中包括54,894,132股A股及11,839,440股H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8,210,830股(其中包括193,476,290股A股及44,734,540股H股)。

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的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2024-007)。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24年3月19日,公司完成了已回购H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71,477,258股变更为168,180,7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2024-018);2024年3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68,180,758股变更为168,707,20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4-019);自2024年3月9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A股股份401,82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749,654股A股股份。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现金分红以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68,707,203股(其中包括139,108,603股A股及29,598,600股H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48,654股A股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66,783,420股(其中包括54,943,980股A股及11,839,440股H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5,490,623股(其中包括194,052,583股A股及41,438,040股H股)(前述转增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取得,最终以登记机构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4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
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1,526,903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5,876,166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50,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注1	66.744790%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363020%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81760%

注1:截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已回购1,612,632股A股,该等股份尚未注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等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有权出席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7,094,571股。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5,876,166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数量的比例(%)注2	77.003104%

注2:截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已回购1,612,632股A股,该等股份尚未注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等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有权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7,495,971股。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50,737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数量的比例(%)	19.0912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侠永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及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田敏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76,16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5,649,227	99.973456	1,500	0.02654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525,403	99.998655	1,500	0.001345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76,16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5,649,227	99.973456	1,500	0.02654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525,403	99.998655	1,500	0.001345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76,16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5,649,227	99.973456	1,500	0.02654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525,403	99.998655	1,500	0.001345	0	0.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76,166	100.000000